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概括授權書

113.3.14

申報	人:			身分證統一編號:												
服務	機關/職和	爯:														
手機	:		email:													
授權	人同音塔	多雄医	察院向各受	杏铂機關	(椹) 介:	连捋。	遊人	「娃!	定由	如	(其	上淮) F	ì.	(白.
			辦理定期財												_	
			財產申報系	•		-	-		•					·		
同意	同意授權名單如下:															
授	權	人	姓	名	出	生	年	月	日	· ·				一證		
申章	報人之酉	己偶														
	申報人之															
	成年子 申報人之															
	成年子															
_	申報人之 成年子															
本授	權書內容	X 經授	權人確認無	誤,並親	自簽	名或	蓋章	如下	:							
※ #	受權人(申報	及人之配偶):				_ (申	報人	之酢	2偶	親自	簽名	名或	蓋章	至)
Ē	配偶之聯	絲絡方	式:手機或	市話:				e	mail	: _						
* 🖡	申報人之酉	记偶無	需使用自然人?	憑證。												
※為	確保您的相	灌益,_	上開資料請務必	填寫正確。												
被授	權機關	: 監	察院				中華	[民]	或	年	<u>:</u>		月		E	}
授權	人請詳	閱下	頁「授權爭	色圍及注	意事	写項	」,以	人確仁	保自	身	權差	益。)			
★申幸	银人如喪	失應后	7 監察院申報	身分,監領	察院員	卯主重	助終止	_授權	資格	, , ,	不另	通	知。			

★授權人於授權後,始發生結婚、離婚,或子女出生等身分關係變動之情事,或授權人個人基本資料異動(如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等),或概括授權後欲終止授權服務等,

請儘速另以紙本並用掛號方式通知本院,避免影響相關權益。

概括授權(即一次授權年年介接)服務範圍及注意事項

監察院為簡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程序,讓財產申報更為便捷,提供授權人「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」,凡授權人向監察院申請授權服務,監察院將主動協助授權人蒐集「特定申報日」(包含以後各年依法須辦理定期財產申報之11月1日)之財產資料,以供申報人透過「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」下載參考並辦理財產申報。授權人毋庸每年辦理授權程序,可節省寶貴時間。

壹、授權事項:

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(下稱授權人)為配合申報人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宜,同意監察院利用「監察院財產申報查核平臺」(下稱「查核平臺」)向內政部地政司、交通部路政司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各金融機構、各保險公司、各證券公司及各投信投顧公司等五百三十餘個介接機關(構)取得授權人於「特定申報(基準)日」(包含以後各年依法須辦理定期財產申報之11月1日)之土地、建物、船舶、汽車、航空器、存款、有價證券、其他具相當價值財產、保險、債務、信託及變動股票等財產相關資料。

貳、注意事項:

- 1. 監察院係基於服務之立場辦理財產授權事項,若有無法透過「查核平臺」取得之財產相關資料,例如:介接機關(構)因故無法提供財產相關資料、尚未與「查核平臺」完成介接之機關(構)所持有之財產相關資料,及珠寶等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、融資融券部分資料、事業投資、虛擬貨幣、私人債權債務、國外不動產、未上市及未上櫃股票等,申報人申報時仍應據實申報,避免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之規定。
- 2. 僅提供授權人以「身分證統一編號」或「居留證號碼」進行授權查調財產資料。
- 3. 授權人使用本服務所填載之相關個人資料,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 規定,由監察院於前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內,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授權人之個人資 料(包含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日期、電話及電子郵件),又依同法第3 條規定,授權人對前開個人資料得另以紙本通知監察院請求補正或更正。
- 4. 授權人於授權後,或於未來申報年度授權期間結束後,監察院完成財產資料歸戶前,如申報人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(構)變更時,授權人同意監察院將財產資料轉由新受理申報機關(構)提供予申報人下載。